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金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春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301、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條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3.查被告Ａ０５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改列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4.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改列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5.準此，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並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詳如下述）。故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其處斷刑之最高度刑應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1月。惟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處，因被告本案洗錢財物及財產上利益顯未達1億元，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然因被告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無從適用同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故其處斷刑之最高度刑即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從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案經綜合比較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適用結果，顯然較修正後有利於被告。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二金融帳戶之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行對告訴人等

人之詐欺犯行及掩飾不法所得來源、去向，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另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既未實際參與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惡性明顯低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者，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見偵緝字第301號卷第35至41頁），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本院裁判前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小利，率爾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致淪為詐騙集團人頭帳戶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於詐騙被害人後，得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逃避追緝，不僅增加犯罪偵查追訴及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亦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危害，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新臺幣8,000元一事，業據其於偵查中供承在卷，並有其中華郵政帳戶之交易紀錄在卷可稽（見偵緝字第301號卷第39、85頁），核屬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復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耕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301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302號

被　　告　Ａ０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５經由通訊軟體LINE得知可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換取報酬，每日可取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其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4日16時12分許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因而取得8,000元之報酬（自112年7月4日起至同月7日止，報酬按日分4筆各2,000元，匯入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Ａ０１、Ａ０４、Ａ０３、Ａ０２等4人施以詐術，致使Ａ０１等4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匯其他帳戶，而據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嗣Ａ０１等4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Ａ０１、Ａ０４、Ａ０３、Ａ０２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Ａ０５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４、Ａ０３、Ａ０２等4人於警詢之證述及如附表所示之書證。

㈢被告上開華南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二、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㈠被告Ａ０５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就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以幫助詐欺犯行者進行詐欺、洗錢犯行，而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

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㈡又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且被告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無較有利於被告。

㈢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並造成多位告訴人財產上損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柯博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蔡雅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台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Ａ０１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佯稱：可以透過網路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7月10日12時33分許	135萬元	被告上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報案資料、匯款資料

2	Ａ０４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佯稱：可以透過網路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①112年7月8日8時45分許 ②112年7月8日8時47分許 ③112年7月8日8時51分許 ④112年7月8日8時52分許 ⑤112年7月9日14時27分許 ⑥112年7月9日14時28分許	①15萬元 ②15萬元 ③15萬元 ④15萬元 ⑤15萬元 ⑥7萬9,123元	①被告上開富邦商業銀行帳戶 ②被告上開富邦商業銀行帳戶 ③被告上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 ④被告上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 ⑤被告上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 ⑥被告上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網路平台畫面截圖、LINE對話截圖
3	Ａ０３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佯稱：可透過網路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①112年7月4日16時12分許 ②112年7月4日16時14分許 ③112年7月4日16時18分許 ④112年7月4日16時56分許 ⑤112年7月4日17時許 ⑥112年7月5日9時33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3萬元 ⑤1萬元 ⑥290萬元	被告上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繳款收據、網路平台畫面截圖、該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名片照片、證物認領保管單、LINE聊天記錄
4	Ａ０２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佯稱：可以透過APP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	112年7月11日11時58分許	50萬元	被告上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	報案資料、投資APP畫面截圖、LINE對話截圖、匯款資料

（續上頁）

		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